

合同编号：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高州市 2026 年农村环境整治专项技术服务项目

委 托 方：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

（甲 方）

受 托 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乙 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签订地点：高州市

有效期限：2026 年 4 月 22 日～2027 年 4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_____

住 所 地：_____广东省高州市府前南路茂岭隧道南侧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吕剑贤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11440900MB2D47584B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黄 强_____

通讯地址：_____广东省高州市府前南路茂岭隧道南侧_____

电 话：_____13927597098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mmgz6883118@163.com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_____

住 所 地：_____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严 刚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12100000455861691Y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曾东_____

通讯地址：_____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_____

电 话：_____13825402264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zengdong@scies.org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高州市 2026 年农村环境整治专项技术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全面摸清拟治理区域乡镇农村环境整治现状，精准识别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治理短板，合理确定治理对象与范围。高标准编制完成《高州市 2026 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形成一村一策治理计划台账。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全覆盖调研高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重点梳理环浮山岭产业带、鉴江印象带、高州水库饮用水源地周边、西部示范带等区域治理需求，形成现状问题清单、治理需求清单，为方案编制提供数据支撑。参考上级部门管理要求，完成高州市 2026 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并提供相关后续技术支撑服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甲方协调相关部门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乙方采取收集现有资料、现场调研和座谈等工作方式完成以上技术内容，按时间进度提交各阶段研究成果；乙方负责解决成果的技术问题。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茂名市高州市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1) 2026 年 6 月 17 日前, 完成全部现场调查、数据收集分析, 形成高州市 2026 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初稿) 并提交甲方确认。

(2) 2026 年 7 月 17 日前, 完成高州市 2026 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专家评审。

(3) 2026 年 8 月 17 日前, 依据专家评审会意见, 完成高州市 2026 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技术成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编制的高州市 2026 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贴合高州市项目点位的现场实际情况, 技术路线合理可落地, 内容完整,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与技术深度要求, 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须于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书面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高州市农村环境现状数据、已完成的治理项目资料、相关规划文件等, 具体以乙方的资料清单为准,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时效性负责。

2. 提供必要的组织、协调工作。

(1) 安排人员协助乙方开展调查及现场作业, 协调解决现场踏勘中的相关问题;

(2) 协调相关部门为乙方会见相关人员、查询相关资料提供必

要的帮助；

(3) 负责就项目相关事项向茂名市及高州市各有关部门征询意见，及时向乙方反馈相关部门的正式书面意见。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元），该金额为含税固定总金额（总价包干）。该服务费用确定标准已考虑所有风险因素，其不因任何工资、保险、政府政策性收费、汇率等变动而增设收费款项。即：

前述服务费总额已包含前期调研、资料收集、项目成果编制及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设备、材料、雇员、制作费、资料费、修改费、保险费、工资或津贴、法律规定乙方应付的税金、涉及公示、专家评审会等与项目编制的相关费用和其他费用、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必须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总额中，乙方不得再就前述范围内任何一项的支付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二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及乙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高州市财政局提交合同款的 50%的相关资金支付手续，即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整（¥325000.00 元）；

(2)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高州市财政局提交合同款的 50%的相关资金支付手续，即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3250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开户名称：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账号：3602 0053 0900 0457 213

(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均必须向甲方开具可合法入账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上述款项的支付。

(4) 关于付款的特别约定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应确保付款流程符合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乙方应配合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交完整、合规的付款申请手续；甲方提交申请的时间，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前 3 个工作日。

因甲方未按时提交付款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合规等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付款逾期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因财政部门审核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应积极协调推进，并及时向乙方书面告知进展，延迟超过 60 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延迟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先行支付对应款项，或主张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未公开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商业秘密或未公开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

成的未公开过程信息、最终成果中甲方明确列为保密的内容。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保密约定，并对乙方人员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对以下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 (1) 已为公众所知悉的公知信息；
- (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合法掌握，且无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乙方未使用甲方保密信息，独立研发形成的技术与信息；
- (4) 第三方合法向乙方披露，且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 (5) 依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的强制性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乙方应在披露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保密期限：保密期限为自乙方获取相关保密信息之日起3年；法律法规对特定信息的保密期限有更长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遵守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恶意披露、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4. 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因乙方恶意泄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直接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与项目有关的现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动，合同有关条款已经不适用或与变动后的政策、法规存在矛盾的；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导致乙方工作内容发生重大调整的；

3.其他需要对合同进行变更的法定情形或约定情形。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1) 高州市 2026 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纸质版一式 5 份，电子版 1 份）；

(2) 一村一策治理计划台账（纸质版一式 5 份，电子版 1 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 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2) 内容完整、技术路线合理，符合本合同签订之日已生效的国家、地方相关管理文件要求；

(3) 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组织相关单位或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

1.本采购项目最终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技术方案、分析方法等一切可纳入知识产权范畴的权利）由甲、乙双方共有。

2.甲乙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合法权益、不违背本合同保密约定、不用于本合同以外商业用途的前提下，无偿、自主使用本项目成果，无需另行取得对方许可。

3.乙方利用本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的，应书面告知甲方，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共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商业用途。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约定的核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甲方应一次性书面告知全部整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整改要求后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乙方两次整改后，成果仍不符合合同核心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成果，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除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外，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服务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催告，催告后 15 日内乙方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直接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该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4. 因以下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项目所需的背景资料、基础数据、协助配合义务的;

(2) 甲方未按约定时限出具确认意见、验收意见或修改要求的;

(3) 甲方频繁变更项目需求、服务范围, 导致乙方返工的;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

(5) 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情形。

5.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甲方应当按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足额结算合同款项;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投入的项目成本、为履行合同产生的合理费用、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甲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处理。 _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黄强, 联系电话: 13927597098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曾东, 联系电话: 13825402264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跟进项目进度、协调解决合同履约问题、对接沟通、汇报进展、答复甲方疑问、文件材料交接等工作。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签订本合同时对其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其后果不能克服的重大客观事件, 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社会事件以及国家政策、法令的重大修改等。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茂名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按国家行业规范用语及行业习惯用语解释;

2. 无。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可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高州分局 (签名)

2020年4月22日

乙方: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签名)

2020年4月22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